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97 名调整为 9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0 万股调整为 198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